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负责金冠电气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金冠电气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 年 12 月，金冠电气收到河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2024 年 1 月,金冠电气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0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述函件指出公司与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 2022 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 年度金冠电气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金冠电气业务情况，对金冠电气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金冠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金冠电气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督促金冠电气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及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2023 年 12 月及 2024 年 1 月，金冠电气分别收到河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及《决定书》。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金冠电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金冠电气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金冠电气分别收到河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及《决定书》。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金冠电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金冠电气分别收到河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警示函》及《决定书》。具体见本报告之“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度，金冠电气不存在相关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12月，河南证监局下发了《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5号)；2024年1月，金冠电气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创公监函(2024)0005号)；上述函件指出公司与河南锦冠电

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关联方2022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年度预计金额，公司未对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吸取教训，已落实整改措施，按时报送整改报告。公司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制度，加强关联交易业务规范管理，严格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及时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积极整改，已向金冠电气相关责任人就该事项进行现场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金冠电气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才、专业服务和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公司地处中原地区，地理位置较北京、上海、苏州、厦门等电力设备企业集聚的城市相比，对高端人才的吸引能力有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2、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一方面，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所需的各种各样的电气设备的重任，对制造企业技术要求较高；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向着智能化、环保化、小型化、定制化方向发展，企业需要根据上述行业发展方向在新产品研发、重大技术改造方面表现出较高的创新性。若未来公司技术研发失败，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公司向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销售金额分别27,419.43万元、38,424.38万元、50,122.65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23%、67.25%、76.1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两大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标主体发生变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适应并作出相应调整，将导致公司的直接订单量大幅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占收入比例较高。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上升，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运营资金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电力工业紧密相连，受宏观经济周期和电力系统投资影响较大。电力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若未来电力建设投资增速放缓，将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下游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也将受到不利影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同时，特高压项目收入及毛利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若未来特高压项目投资规模缩减或建设进度放缓，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有着密切联系，未来如果国家行业发展规划进行调整，减少电力建设投入，作为电力设备供应商，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4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786.68	57,138.62	1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2.03	8,082.53	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9.96	7,563.62	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8.86	12,618.99	39.30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上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87.39	80,089.95	1.74
总资产	128,115.01	127,655.13	0.3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7	0.59	1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7	0.59	1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1	0.56	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6	10.56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6	9.89	增加 0.3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7	6.55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5,786.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14%，主要系避雷器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2）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增长 39.30%，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2019 年 11 月，公司的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产品被工信部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2022 年 10 月通过复核。2021 年，公司被河南省工信厅认定为 2021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4 年成功通过复审。2024 年，公司获批“河南省半导体敏感陶瓷材料与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子公司南阳金冠智能开关有限公司被河南省工信厅认定为 2024 年度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科技成果。

公司主要产品为避雷器，其核心元件为电阻片。电阻片采用电子陶瓷加工工艺制造，主要原料包括约 90%的氧化锌以及约 10%的铋、锑、钴、锰、镍等金属氧化物。经过近二十年的持续研发与创新，公司成功研发出直流配方以及涵盖高梯度、常规梯度、中梯度和低梯度的交流配方体系。电阻片性能卓越，具有低残压、高能量吸收能力以及优异的老化性能等特点。其中，高梯度电阻片的电压梯度高达 400V/mm，而低梯度电阻片的电压梯度可低至 20V/mm。电阻片生产已实现全流程自动化和信息化，显著提升了产品的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

在配网产品方面，公司应用 EPLAN 和利驰等软件，提升设计能力和标准化

水平。同时结合现有的 PLM 和 ERP 系统，并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生产一条线管理》系统，构建设计与制造一体化平台。这一平台实现了产品设计仿真化、生产过程与质量管控数字化、实施方案标准化。通过系统集成，实现了信息共享与决策支持，为公司的运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研发的充电桩产品，采用高效率的一级拓扑模块，同时兼具低噪音、转换效率高、故障率低等优势，可降低充电桩的整体损耗，提高客户收益。公司专注新能源重卡领域的充电桩产品研发，产品功率覆盖范围 320kW-480kW，双枪输出电流可达 800A。

2、研发团队优势

在人才战略规划上，公司构筑了由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为持续强化研发能力，公司一方面，积极吸纳“高精尖”技术研发人才，全面提升研发团队的科技实力；另一方面，深入挖掘并培养内部人才潜力，打造多面手和技术能手，实现人才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能力迭代。

在研发团队管理方面，公司聚集核心技术与项目，明确技术创新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9 名研发人员，在不同产品的领域进行研发设计，旨在打通全业务流程，通过技术研发驱动业务开展，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不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引入研发流程以及高效的项目管理工具，提升研发效率 and 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鼓励并资助研发人员参加国内外顶尖技术论坛、研讨会和认证课程，确保团队紧跟科技前沿，掌握最新的设计思维、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公正的竞争机制、激励机制以及明确的晋升通道，对在知识产权、技术创新、荣誉奖项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研发人员给予丰厚的考核奖励，激发工作激情与创造力，推动研发团队不断迈向新高度。

3、品牌及客户优势

公司避雷器产品生产历史悠久，是中国避雷器行业的知名企业，属于国内避雷器行业中少数能提供特高压交流及特高压直流避雷器产品的企业之一，具有较

强的市场竞争能力。“金冠”及图形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在输配电领域，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客户涵盖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铁路集团、中国中车、国家电投、国家能源等大型企业，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良好的履约服务，获得客户、合作伙伴的广泛认可，具有稳固的行业地位及品牌美誉度。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是以电动汽车充电桩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服务商，拥有产品研发、方案设计、生产制造三大优势，专注于县域电动汽车充电服务市场，赢得了众多县域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业主的认可。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上年同期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535.89	3,745.36	-5.59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研发投入合计	3,535.89	3,745.36	-5.5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37	6.55	减少 1.1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二）产品研发成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32 项，被许可使用专利 1 项。2024 年度，授权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

项目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3	67	20
实用新型专利	32	53	257	177
外观设计专利	0	1	3	3

软件著作权	0	0	34	32
其他	0	0	1	1
合计	45	57	362	233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1号）同意，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02.7296万股，发行价格为7.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2,350,452.1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6,554,441.6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5,796,01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7-53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552.03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658.27万元。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6,235.05
减：发行有关费用	6,655.44
募集资金净额	19,579.60
减：募投项目支出	13,552.03
其中：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2,817.75
加：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30.69
其中：2024 年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3.1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658.27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	6,658.27
------------------	----------

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司无法按期执行“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既定的土建、厂房新建、设备购置等建设事项；同时，受市场情况影响，公司适度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投入节奏进行了调整；以上原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体投资进度。因此，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内乡智能电气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6 月调整至 2025 年 6 月。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尽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金冠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樊崇	董事长、总经理	5,496.84	5,647.84	151.00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9 万股，锦冠集团增持 142 万股
徐学亭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95.00	99.50	4.50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4.5 万股

马英林	董事	7.50	15.00	7.50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7.5 万股
贾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4.88	109.38	4.50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4.5 万股
王海霞	董事	1.50	3.00	1.50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归属 1.5 万股
盖文杰	董事	0	0	0	不适用
崔希有 (离任)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郭洁 (离任)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吴希慧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陈奎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徐春龙	独立董事	0	0	0	不适用
方勇军	监事会主席	90.50	90.50	0	不适用
张永耀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不适用
李园园 (离任)	监事	0	0	0	不适用
丁星星	监事	0	0	0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梁战果



关建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